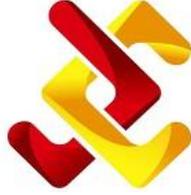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

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續存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4)

董事之委任

董事之委任

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呂平先生（「呂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起生效。

呂先生，66歲，碩士畢業于吉林大學法律系。呂先生持有中國律師執業證書，曾擔任多家大型國有企業和股份制公司長年法律顧問和資本顧問，並擔任吉林省國資委諮詢委員會委員，直接參與了中國企業股份制改革和國企改制並購重組等重大項目；

呂先生曾任“中國民族文化藝術基金會孝德專項文化基金委員會”會長、“鄉村振興局鄉村振興產業聯盟”副組長、“世界華人聯合總會”第一副主席、“全國中小企業誠信聯盟”法律顧問、“中國傳統文化促進會”戰略顧問、“中國管理科學研究院”學術委員、創新所副所長、商學院客座教授、股權投資研究中心主任等社會職務。

自1993年至1998年于海南順豐國際期貨經紀有限公司擔任董事長。自2001年至2015年于吉林佳禾律師事務所擔任主任合夥人。自2015年至今起擔任深圳市前海國平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一職。

呂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公司出任董事，過往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呂先生與本公司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呂

先生在本公司236,9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8.02%。

本公司已與呂先生訂立委任書，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起初步為期一年，每次期滿後將自動續期一年，除非根據委任書之條款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呂先生須輪值告退，但有資格膺選連任。呂先生薪金為每年 120,000 港元，此乃由董事會參照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在考慮他的職務和責任、本公司之業績和當前的市場情況後釐定。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呂先生之委任須讓本公司股東知悉的事宜，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之規定而須予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歡迎呂先生履任。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主席
韓正海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昌義先生、陳耀彬先生；非執行董事韓正海先生（主席）、鄧東平先生、劉立漢先生、朱治鋸先生、張軍澤先生及呂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莫莉女士、石柱先生、陳順清女士及莫秀萍女士。